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拟实施的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使公司员工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竞争能力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6 日